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林代表正萍	附議人	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一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段 1236-34 地號(陳情人周志宏)，農路改善鋪設水泥長 200 公尺寬 2.5 公尺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坡度陡峭且土質鬆弛，歷年遇雨路面濕滑，易引發車輪打滑空轉，如以水泥鋪平，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需求有莫大助益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林代表正萍	附議人	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二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935 地號（陳情人徐建新，無償提供土地），由公所新建公廁一座，讓前往玉打山及高 134 線往來之遊客使用。		
說　　明	該處為本區重要風景區入口，近年來遊客人數遽增，建請區公所增建公共廁所，以提高觀光品質及需求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林代表正萍	附議人	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三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935地號（陳情人徐建新），建議施作水溝蓋板（長約8公尺），讓前往玉打山往來之遊客有更安全的道路使用。		
說　　明	該處狹窄且遴轉彎道，會車時常險象環生，建請區公所施作水溝蓋，以維人車安全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周代表孔義	附議人	林代表正萍 盧林代表秀英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四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943 地號(陳情人周志光)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公尺，以維護用路權益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屬碎石路段，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，造成民眾經濟損失，如能以水泥鋪平，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，維護用路權益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周代表孔義	附議人	林代表正萍 盧林代表秀英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五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1174 地號（陳情人林麗美)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米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寬度狹窄且路面不平有碎石，遇雨路面濕滑更不易行駛，致車輪打滑空轉，如鋪設水泥路面，除能促進農產品產銷效能，且能保障民眾安全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盧林代表秀英	附議人	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六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民生一里部落藍鴻清宅（民生段 0627 地號）上方，建置擋土牆約 60 公尺，以維公共利益。		
說　　明	一、該處為早期施作之土石牆，常有毒蛇躲藏出沒，影響居民身家安全，且雨季時上方巷道之雨水常越過牆面並四處流竄侵襲民宅，建請區公所重新規劃建置擋土牆，以維居民生活安全。 二、本案已取得所有權人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。 二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盧林代表秀英	附議人	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七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秀嶺巷水源農路（民生段0523 地號）重新規劃建闢新路約 60 公尺，以提高便利性及經濟效能。		
說　　明	一、該水源農路曲折不便，需繞遠路才到達秀嶺巷簡易自來水新設水塔預定地點，為日後社區取水及維護之便利，請區公所協助規劃重新取直建闢新路，以維社區大眾利益。 二、本案已取得所有權人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。		
辦　　法	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

新設水塔預定地

建議新闢道路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彭孫主席美雲	附議人	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八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本區達卡努瓦里一溪農路(達卡努瓦段0176地號）鋪設水泥路面長約80公尺，以維行車安全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為農作物重要搬運農路，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，致車輛無法通行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（如附圖），惠請鋪設水泥路面，以維人車行駛安全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 二、實際地點由本席引領會勘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美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提案			
提 案 人	彭孫主席美雲	附議人	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九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將本區達卡努瓦里(達卡努瓦段 0567 地號）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50 公尺，以維行車安全。		
說　　明	該路段為眾多農戶必經之路，惟崎嶇凹凸不平，農產品搬運常因路面顛坡受損（如附圖），惠請鋪設水泥路面，以維人車行駛安全。		
辦　　法	一、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。 二、實際地點由本席引領會勘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美雲		

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			
提 案 人	趙代表文彬	附議人	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盧林代表秀英
類　　別	財建類	編　號	第一號
案　　由	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整治南沙魯里部落下方旗山溪，以確保土地完整及部落人民居住安全。		
說　　明	一、該處河道極不穩定，遇颱風或較大雨勢時，河水常侵蝕農地，造成損害。 二、自莫拉克風災後，該處兩岸土地嚴重流失，致影響部落居住安全堪慮（如附圖），為防範未然惠請重新規劃整治，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		
辦　　法	請區公所函請相關單位辦理。		
審查意見			
議　　決	照案通過。 主席彭孫義雲		